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4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至全体董事

2.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9:00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

3.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实际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雁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在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范围及市场收费标准,公司拟支付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0万元。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会议结合宏观经济预期,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及异地改造项目顺利实施,2013年公司仍计划在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的年内周转)范围内办理银行授信及银行间市场融资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保理等。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业务,具体要求参照《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3年公司结合宏观经济预期及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异地改造项目顺利建设等内在需求,基于公司2013年度融资总额不超过650,000万元的融资计划,公司拟相应的年度担保计划如下:

1. 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各子公司间互保事项均应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

2. 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最低贷款,公司可以有效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抵/质押担保折扣率在法定允许的范围内。

3. 公司及各子公司若以工程建设项目在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担保方式可以选择以有效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抵押/质押折扣率在法定允许的范围内。

各子公司间基于融资业务发生的担保事项,需按照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总经理办公室按照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议案》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2-04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内部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2012-050,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2-04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2-04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6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保證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遺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在天津会议厅召开,本次会议于2012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实际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培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2-06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2月14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莱茵达”)通过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2年5月8日起至2013年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于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32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南京莱茵达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通过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向南京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00%。

南京莱茵达公司注册地址:南京江宁科学园天东路228号;法定代表人:高继培;经营范围:许可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室内装饰,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资产总额68,175.54万元,营业收入324.64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2,000万元
3.担保期限:1年
4.借款利率:15%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南京莱茵达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持其正常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南京莱茵达公司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7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根据《关于修改《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2号)的规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会[2011]10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0010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其他程序对此事项做出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82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公告编号:临2012-28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将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布了股东大会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收到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4291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4%)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提议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增加部分条款(黑体为修改或增加条款),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原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拟修改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公司可在该年度实施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二、《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条原为:“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对调整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增加审议程序,详细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的理由,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

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会议召集办法
1.登记手續: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東需持本人身份證件、股東賬戶卡、持股登記簿辦理登記手續;委託出席者須持委託人親自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委託人股東賬戶卡、持股登記、受托人身份證件到公司辦理參加登記手續;法人股東需持有蓋有單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蓋有單位公章的法人授權委託書、持股登記和出席人身份證件原件辦理登記手續,异地股東可採用傳真或傳真方式辦理登記手續。授權委託書見附件。

2.登記時間:2012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時;下午13:00-16:00時

3.登記地點:沈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昆明湖南8號,東北制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四、其他事項
1.本次會議會期半天,與股東及委託人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南街9号

(三)联系人:田芳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300
6.郵政編碼:110027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東北制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授權其代為行使表決權。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授权人在本(被)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49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公司资产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公司在资产的清查过程中,核查资产损失情况如下:

一、资产损失损失情况
(一)应收账款损失情况
公司对超过五年且难以收回的企业债权进行了清理;在客户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门档核查,收集整理注销、破产、吊销客户证明21份,涉及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金额22,613,890.80元(其中:公司15,943,353.62元、子公司6,670,537.18元)。

二、其他事项
1. 议案一: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授权委托书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東北制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授權其代為行使表決權。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确定公司2013年银行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3	议案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业务担保事项的议案			
4	议案四: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授权人在本(被)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4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细土土地注销抵押登记办理完毕的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11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大连分行申请了2.5亿元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卖方信贷贷款,期限2年,担保方式为公司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详见公告,2010-058)。

上述2.5亿元贷款已于2012年11月2日偿还完毕,相关注销抵押登记事宜已于2012年12月11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5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内部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改进工艺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本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

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内部技术改造投资。其中对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FDA认证及新版GMP改造项目总投资为15,420万元,对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出口加工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2,026.37万元。投资金额共计27,446.37万元。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5.86%。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殊,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区昆明湖南8号,经营范围:大、小容量注射剂(含麻醉药品)(盐酸吗啡注射液、确碱吗啡注射液、盐酸哌替啶注射液、盐酸布托啡诺注射液、吗啡阿托品注射液)、含药食品易制毒化学品(盐酸麻黄碱注射液)、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含头孢菌素类)生产(按药品生产许可证范围经营);医药新产品研制及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业务除外)。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65,913.37万元,净资产14,567.20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93,333.08万元,净利润4,620.43万元。

(二)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5%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建华,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区彰群站镇双树屯村,经营范围:无机、有机化工原料、试剂(以上不含危险品和监控化学品)制造;进出口业务(持资格证书经营)。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758.32万元,净资产8,317.16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9,850.78万元,净利润869.46万元。

三、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FDA认证及新版GMP改造项目
1.项目说明
本项目是为适应企业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符合国外及国内新版FDA及GMP标准而进行的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将使企业在技术水平上获得比较大的提升,增强企业建设发展的市场竞争力,从而获得持续的发展机会。完全符合国家对医药行业的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建设发展规划和要,通过企业的产品和技术升级,将有效地提升企业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行业发展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2.项目建设内容
FDA认证包括多拉米双夫片改造建设从原料取样开始至产品包装完成入库,新建或改造部分厂房设施。新版GMP认证改造建设包括区101至107车间所有生产线及公共系统改造。

3.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15,42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4,5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900万元。计划贷款5,000万元,自筹资金10,420万元。

4.项目实施规划
项目工期:2012年4月-2013年12月

5.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投产后第一年的生产负荷为60%,第二年的生产负荷为80%,预计全面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32860万元。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FDA认证及新版GMP改造项目,和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原料药及出口加工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为适应企业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符合国外及国内最新标准而进行的产品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管理质量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获得持续的发展机会。在改造期间,公司将合理安排生产,不会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2-066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3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4日在苏州高新区浒墅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徐仁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证监公字[2012]1276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在保证稳定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健全完善分红政策,公司对原《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 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先,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修订后: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特殊情况是指:
1. 公司当年出现亏损时;
2. 发生金额占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00%的重大投资时;
3. 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先,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有利润分配的议案,需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第三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理由、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调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

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19日:30召开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1-06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名称: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31日上午9:30
4.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7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7日下午3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签式样后附)。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天马精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8日(周五)09:00-11:00,14:00-16:00。
3. 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浒墅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林、贾国华
电 话:0512-66571019
传 真:0512-66571020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邮 址:215151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茲委託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 案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
1. 受托人可勾选“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填入不超过其所持有股数,做出投票指示;如未勾选,则视为弃权。
2. 如受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